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請人 興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春芳

代理人 陳雅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3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呂文奇	中和農會 錦和分部	109年8月4日	18萬5220元	0000000